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販賣公司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販賣公司  
康德七年五月七日發行(日刊)

# 政府公報

康德七年五月七日

目次	●民生部令 師道學校進學志願者學資支給規程中修正
抄	●地政總局 取消土地審定開始地域之佈告
錄	●吉林省令 吉林省整頓委員會規程 ●熱河省令 热河省整頓委員會規程

## 部 令

民生部令第十四號

茲將師道學校進學志願者學資支給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五月七日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 師道學校進學志願者學資支給規程

第一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以下稱爲地方行政官署）對於國民優級學校畢業者或有畢業希望者經國民高等學校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以下稱爲中學校）而欲進入師道學校本科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者依畢業或在籍國民優級學校長之推薦得許可支給其中等學校在學中之學資

前項之許可在翌學年度未得入學中等學校時失其效力

第二條 地方行政官署對於中等學校學生而欲進入師道學校本科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者依在籍中等學校長之推薦

得支給該學校在學中之學資

第三條 國民優級學校長或中等學校長如遇有呈請支給學資者時應具備第一號格

第九條 給費生有適合於左開各款之一者時則停止支給該期間中之學資但地方行

式推薦書、本人學業成績表、人物考查表及確實醫師所作成之身體檢查書向地方行政官署推薦之

### 第四條 受學資之支給者（以下稱爲給費生）由領到師道學校本科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畢業證書之日起有在支給學資之地方行政官署指定之國民學舍、國民學校或國民優級學校（以下稱爲初等學校）服務教師之義務

前項之服務義務期間相當於受學資支給之期間

第五條 地方行政官署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在給費生由中等學校畢業後立即指定初等學校使其服務爲教師

### 第六條 對於給費生免收其中等學校在學中之授業費

第七條 應支給之學資於月額十五圓以內由地方行政官署定之

第八條 因休業而繼續無授業之月不支給學資

第九條 給費生有適合於左開各款之一者時則停止支給該期間中之學資但地方行

## 部 令

民生部令第十四號

茲將師道學校進學志願者學資支給規程（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七年五月七日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 師道學校進學志願者學資支給規程

第一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以下地方行政官署ト稱ス）ハ國民優級學校ヲ卒業シタル者又ハ卒業見込ノ者ニシテ國民高等學校又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以下中等學校ト稱ス）ヲ經テ師道學校本科又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ニ進學セントスル者ニ對シ卒業又ハ在籍國民優級學校長ノ推薦ニ依リ中等學校在學中ニ於ケル學資ノ支給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許可ハ翌學年度ニ於テ中等學校ニ入學シ得ザリシトキハ其ノ效力ヲ失

### 第二條 地方行政官署ハ中等學校ノ學生ニシテ師道學校本科又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ニ進學セントスル者ニ對シ

在學中ノ學資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國民優級學校長又ハ中等學校長ハ學資支給ヲ願出ヅル者アリタルトキ

ハ第一號書式ノ推薦書、本人ノ學業成績表、人物考查表及確實ナル醫師ノ作成セル身體檢查書ヲ具シ地方行政官署ニ推薦スベシ

### 第四條 學資ノ支給ヲ受クル者（以下給費生ト稱ス）ハ師道學校本科又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ノ卒業證書受得ノ日ヨリ學資ノ支給ヲ受ケタル地方行政官署ノ指定スル國民學舍、國民學校又ハ國民優級學校（以下初等學校ト稱ス）ニ於テ教師トシテ服務スル義務ヲ有ス前項ノ服務義務期間ハ學資ノ支給ヲ受ケタル期間ニ相當スル期間トス

第五條 地方行政官署ハ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給費生ガ中等學校ヲ卒業シタルトキ直ニ初等學校ヲ指定シ教師トシテ服務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前條第二項ノ規定ハ前項ノ服務義務期間ニ之ヲ準用ス

### 第六條 給費生ニ對シテハ中等學校ニ於ケル授業料ヲ免除ス

第七條 支給スベキ學資ハ月額十五圓以下ニ於テ地方行政官署之ヲ定ム

第八條 休業ノ爲引續キ授業ヲ課セザル月ハ學資ヲ支給セザルモノトス

第九條 給費生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其ノ期間中學資ノ支給ヲ停止ス

政官署按其情形不妨支給之

- 一、缺席一月以上時

二、休學時

三、被處禁錮以上之刑時

四、教師許可狀失其效力或受褫奪教師許可狀之處分時

第十條 地方行政官署對於給費生有適合於左開各款之一者時應自翌月起廢止支給學資

一、退學時

二、受停學處分或退學處分時

三、學業不進或操行不良時

四、因疾病及其他事由無修業之希望時

五、死亡時

第十一條 地方行政官署對於給費生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而廢止支給學資時應使其償還既支給之學資但按其情形得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償還

第十二條 紿費生由中等學校畢業後無正當事由而不進入師道學校本科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時或於服務期間內有適合於左開各款之一者時地方行政官署應使其償還既支給之學資但按其情形得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償還

第十三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有第十一條或前條之情形時應取消依第六條規定之免除而追徵所免除之授業費

第十四條 紿費生在籍學校長於每學年度末應將給費生之修學狀況、學業成績及其他在學資支給上可為參考之事項報告地方行政官署

第十五條 紿費生須定保證人二人將第二號格式之誓約書提出於地方行政官署

第十六條 保證人限於成年之男子且有相當之資力者

保證人中一人應係居住於給費生在籍中等學校所在地者

保證人變更其住所姓名時應隨時向給費生連署呈報地方行政官署

第十七條 保證人死亡或失其資格時給費生應再定後立即提出誓約書地方行政官署認為有必要時或命其變更保證人

第十八條 關於學資支給須向地方行政官署提出之文書統應經由其在籍或畢業之學校長

一、無正當事由而不履行服務義務時

但シ地方行政官署ハ情狀ニ依リ之ヲ玄  
給スルコトヲ妨ゲズ

- |  |   |
|--|---|
| 但シ地方行政官署ハ情狀ニ依リ之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妨ゲズ   | 二 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トキ   |
| 一 缺席一月以上ニ瓦ルトキ  | 三 懲戒ニ依リ免職セラレタルトキ  |
| 二 休學セルトキ   | 四 教師免許状ノ效力ヲ失ヒ又ハ教師免許状褫奪ノ處分ヲ受ケタルトキ  |
| 第十條 地方行政官署ハ給費生ニ付左ノ各號ノ一一該當スル事由アルトキハ其ノ翌月ヨリ學資ヲ支給ヲ廢止スベシ  | 前條ノ場合ニ於テハ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ル免除ヲ取消シ免除シタル授業料ヲ徵收スベシ  |
| 一 退學シタルトキ  |   |
| 二 停學處分若ハ退學處分ヲ受ケタルトキ  |   |
| 三 學業不進又ハ操行不良ナルトキ   |   |
| 四 疾病其ノ他ノ事由ニ依リ修業ノ見込ナキトキ   |   |
| 五 死亡シタルトキ  |   |
| 給費生ノ在籍學校長ハ本人ニ付前項各號ノ一一該當スル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遲滯ナク之ヲ地方行政官署ニ報告スベシ   | 第十四條 紿費生ノ在籍學校長ハ毎學年度ノ終ニ於テ給費生ノ修學狀況、學業成績其ノ他學資支給上參考トナルベキ事項ヲ地方行政官署ニ報告スベシ   |
| 第十一條 地方行政官署ハ給費生ニ對シ前條第一項第一號乃至第四號ノ規定ニ依リ學資ノ支給ヲ廢止シタルトキハ支給シタル學資ヲ償還セシムベシ但シ情狀ニ依リ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ノ償還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 第十五條 紿費生ハ保證人二名ヲ定メ第二號書式ノ誓約書ヲ地方行政官署ニ提出スベシ   |
| 第十二條 紿費生中等學校ヲ卒業シタル後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師道學校本科若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ニ進學セザルトキ又ハ服務義務期間内ニ於テ左ノ各號ノ一一該當スルトキハ地方行政官署ハ支給シタル學資ヲ償還セシムベシ但シ情狀ニ依リ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ノ償還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 第十六條 保證人ハ成年ノ男子ニシテ相當ノ資力ヲ有スル者ニ限ル<br>保證人中一人ハ給費生ノ在籍中等學校所在地ニ居住スル者タルコトヲ要ス<br>保證人其ノ住所氏名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其ノ都度給費生ト連署ノ上地方行政官署ニ届出ヅベシ |
| 第十七條 保證人死亡シ又ハ其ノ資格ヲ失ヒタルトキハ給費生ハ更ニ之ヲ定メ遲滯ナク誓約書ヲ提出スベシ<br>地方行政官署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保證人ノ變更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 第十八條 學資支給ニ關シ地方行政官署ニ提出スペキ文書ハ總テ其ノ在籍又ハ卒業學校長ヲ經由スベシ<br>校長ニシテ前項ノ文書ヲ進達スル場合   |

意見

第十九條 市長、縣長或旗長每年兩回以  
四月末日及十月末日現在將給費生之姓  
名，在籍學校及學年並支給學資之月額  
呈報省長。

第二十條 對於依第四條之規定履行服務  
義務中之給費生猶豫其依師道教育令第  
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服務義務之履行

第二十一條 地方行政官署對於師道學校  
之學生除師道學校規程第三十八條規定  
之學資外得依該學校長之推薦支給在學

(第一號格式)

推 薦 書

住 所 籍

某

生 年 月 日

右者由本校畢業後經國民高等學校志願進入師道學校（或記載「右者由本校畢業後志願進入師道學校」）茲依據師道學校進學志願者學資支給規程請求發給學資請具左開事項推舉之

計 開

- 一 本人在學年或畢業年次
- 一 保護者之住所、姓名、生年月日
- 一 本人與保護者之關係
- 一 保護者之職業、年收、資產狀況及家庭狀況
- 一 希望支給學資之期間
- 一 希望支給學資之月額
- 一 志願入學之中等學校名（限於第一條規定之志願者記載之）
- 一 其他可為參考之事項

中之學資

前項之給費生應將師道教育令第十二條第  
一項規定之服務義務在地方行政官署  
指定之初等學校履行之

第三條、第七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  
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準用於第一項之給費

生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號書式)

推 薦 書

住 所 籍

何

生 年 月 日

右者本校卒業後國民高等學校ヲ經テ師道學校進學志願ニ付（又ハ「右者本校卒業後師道學校進學志願ニ付」等記載スルコト）師道學校進學志願者學資支給規程ニ依リ學資ヲ支給セラレ度左記事項ヲ  
具シ推薦ス

記

- 一 本人在學年或畢業年次
- 一 保護者之住所、姓名、生年月日
- 一 本人與保護者之關係
- 一 保護者之職業、年收、資產狀況及家庭狀況
- 一 支給學資希望月額
- 一 支給學資希望期間
- 一 入學志願中等學校名（第一條ニ規定スル志願者ノミ記載ノコト）
- 一 其他參考トナルベキ事項

ニ於テハ精査ノ上意見ヲ附スベシ

第十九條 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ハ毎年二  
回四月末日及十月末日現在ヲ以テ給費  
生ノ氏名、在籍學校及學年並ニ支給學  
資ノ月額ヲ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二十條 第四條ニ規定スル服務義務履  
行中ノ給費生ニ對シテハ師道教育令第  
十二條第一項ニ規定スル服務義務ノ履  
行ヲ猶豫ス

第二十一條 地方行政官署ハ師道學校ノ  
學生ニ對シ師道學校規程第三十八條ニ  
規定スル學資ノ外當該學校長ノ推薦ニ  
依リ在學中ノ學資ヲ支給スルコトヲ

前項ノ給費生ハ師道教育令第十二條第  
一項ニ規定スル服務義務ヲ地方行政官  
署ノ指定スル初等學校ニ於テ履行スベ  
シ  
第三條、第七條乃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  
條乃至第十九條ノ規定ハ第一項ノ給費  
生ニ之ヲ準用ス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三條、第七條乃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  
條乃至第十九條ノ規定ハ第一項ノ給費  
生ニ之ヲ準用ス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幹事長  
一 幹事長以吉林省長官房計畫科長充

之  
二 幹事輔佐幹事長

第十三條 幹事長爲達成前條之目的得招集幹事開幹事會

第十四條 委員會之印鑑及收發文書於事務局保管之由幹事長任其責

第十五條 委員會附設分科會

分科會分爲常設分科會及臨時分科會

第十六條 分科會以關係委員、關係幹事並主查、諮詢、輔佐構成之委員會審議立案關於專門的或地域的事項

第十七條 分科會置主查一名

主查就委員中由委員長任命之

主查綜理分科會之會務並主宰會議

第十八條 分科會置諮詢若干名

諮詢由委員長委嘱之

第十九條 分科會置輔佐若干名

輔佐由委員長任命之

輔佐從事連絡調查

第二十一條 伴同委員會運營之事務費及連絡費並開催會議所需之經費爲吉林省

之負擔

但委員或幹事之行動費爲各所屬機關之負擔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之修正依委員會會議

之決定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施行

### 熱河省令第五號

茲將熱河省整備委員會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熱河省長 金名世

第一條 热河省整備委員會屬於熱河省長

之監督審議立案關於省内一般物資物價勞務並軍需等措統制之重要具體的方策

第二條 應付議本委員會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重要物資（含軍需等措物資）之需給調查事項

二 關於同上物資之對於軍需民需之連絡調整事項

三 關於同上物資之配給方策事項

四 關於同上物資之配給機構事項

五 關於同上物資之價格統制事項

六 關於勞力之需給調查事項

七 關於勞力之軍需民需之連絡調整事項

八 關於勞力之配給方策事項

九 關於勞貨統制事項

十 其他經濟統制運營上必要事項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以委員長及委員若干名

委嘱シ内一名ヲ幹事長トス  
一 幹事長ハ吉林省長官房計畫科長ヲ  
之以テ之ニ充ツ

二 幹事ハ幹事長ヲ輔佐ス  
ノス

第十三條 幹事長ハ前條ノ目的ヲ達成セ  
ンガ爲幹事ヲ招集シ幹事會ヲ開クコトヲ  
ヲ得

第十四條 委員會ノ印鑑及收發文書ハ事務局ニ於テ之ヲ保管シ幹事長其ノ責ニ任ズ

第十五條 委員會ニ分科會ヲ附設ス

分科會ヲ分チテ常設分科會及臨時分科會トス

第十六條 分科會ハ關係委員、關係幹事並ニ主查、諮詢、輔佐ヲ以テ構成シ委員會ニ代リ専門的又ハ地域的事項ニ關シ審議立案ス

第十七條 分科會ニ主查一名ヲ置ク

主查ハ委員中ヨリ委員長之ヲ任命ス

主查ハ分科會ノ會務ヲ綜理シ會議ヲ主宰ス

第十八條 分科會ニ諮詢若干名ヲ置ク

諮詢ハ委員長之ヲ委嘱ス

第十九條 分科會ニ輔佐若干名ヲ置ク

輔佐ハ委員長之ヲ任命ス

輔佐ハ連絡調整ニ從事ス

第二十條 分科會開催要領並ニ編成ハ別ニ定ム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ノ運營ニ伴フ事務費及連絡費並開催會議所需之經費ハ吉林省

之負擔

第十二條 本規程ノ改正ハ委員會會議  
ノ決定ニ依ル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四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熱河省令第五號

茲ニ熱河省整備委員會規程ヲ左ノ通制制定ス

熱河省整備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热河省整備委員會ハ熱河省長ノ監督ニ屬シ省内一般物資物價勞務並ニ軍需調達ニ關スル統制ノ重要ナル具體の方策ヲ審議立案ス

第二條 本委員會ニ付議スペキ事項左ノ如シ

一 重要物資（軍需調達物資ヲ含ム）ノ需給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二 同上物資ニ對スル軍需民需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三 同上物資ノ配給方策ニ關スル事項

四 同上物資ノ配給機構ニ關スル事項

五 同上物資ノ價格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六 勞力ニ關スル需給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七 勞力ニ關スル軍需民需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八 勞力ノ配給方策ニ關スル事項

九 勞貨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十 其他經濟統制運營上必要ナル事項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ハ委員長及委員若干名

## 組織之

第四條 委員長以省次長充之

委員就關係文武官民間關係機關代表者  
協和會其他民間適任者中由省長任命或  
委囑之

省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委囑同盟國關係將  
校爲委員

第五條 委員長綜理會務招集委員主宰會  
議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委員長指定之委員一  
人代理其職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出席委員非超過半數不  
得開催會議

第七條 委員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使委員外  
之人員出席委員會陳述意見

第八條 本委員會置參與

參與就有學識經驗者及同盟國關係將校  
中由省長委囑之

參與參畫委員會之重要會務

第九條 本委員會內設幹事會以幹事長及  
幹事若干名構成之

幹事會設於省公署官房庶務科內

關於幹事會之機能及組織由委員長定之

計開

- 一 奉天省立裝蹄士養成所
- 二 新京特別市立裝蹄士養成所
- 三 濱江省立裝蹄士養成所
- 四 牡丹江省立裝蹄士養成所

## 第十條 本委員會得適宜分設分科會

分科會以當該關係委員及幹事構成之

分科會之設置及配合由委員長定之

第十一條 於本委員會審議立案之事項應  
於施行各本然之系統後使其分別實行之

實行之際有必要時於各地開催連絡會議

第十二條 於本委員會審議立案之事項關  
於涉及同委員會關係各機關之所管權限  
外之事項應俟各該中央機關之裁決

委員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委員長ノ指定シ  
タル委員ノ一人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六條 本委員會ハ委員ノ過半數出席ス  
ルニ非ザレバ會議ヲ開催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委員長ハ必要ニ應ジ委員外ノ者  
ヲシテ委員會ニ出席意見ヲ陳述セシム  
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本委員會ニ參與ヲ置ク

參與ハ學識經驗アル者及同盟國關係將  
校ノ中ヨリ省長之ヲ委囑ス

第九條 本委員會ハ委員會ノ重要會務ニ參畫ス

第十條 本委員會ニ幹事長及幹事若干名  
ヲ以テ構成スル幹事會ヲ置ク

幹事會ハ省公署官房庶務科内ニ置ク

幹事會ノ機能及組織ニ關シテハ委員長  
之ヲ定ム

## 佈告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附則

治安部佈告第七號

關於裝蹄取締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  
定之技術傳習施設指定如左

茲將依裝蹄取締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  
定之技術傳習施設指定如左

康德七年五月七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 佈告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附則

治安部佈告第七號

裝蹄取締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號ノ規  
定ニ關スル件

茲ニ裝蹄取締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號ノ規  
定ニ依ル技術傳習施設ヲ左ノ通指定ス

康德七年五月七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ヲ以テ組織ス

第四條 委員長ハ省次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委員ハ關係文武官民間關係機關代表者  
協和會其他民間適任者中ヨリ省長之ヲ  
任命又ハ委囑ス

第五條 委員長ハ會務ヲ綜理シ委員ヲ招  
集シ會議ヲ主宰ス

第六條 委員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委員長ノ指定シ  
タル委員ノ一人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七條 本委員會ハ委員ノ過半數出席ス  
ルニ非ザレバ會議ヲ開催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委員長ハ必要ニ應ジ委員外ノ者  
ヲシテ委員會ニ出席意見ヲ陳述セシム  
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本委員會ニ參與ヲ置ク

參與ハ學識經驗アル者及同盟國關係將  
校ノ中ヨリ省長之ヲ委囑ス

第十條 本委員會ハ委員會ノ重要會務ニ參畫ス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ニ幹事長及幹事若干名  
ヲ以テ構成スル幹事會ヲ置ク

幹事會ハ省公署官房庶務科内ニ置ク

幹事會ノ機能及組織ニ關シテハ委員長  
之ヲ定ム

第十條 本委員會ハ之ヲ適宜分科會ニ分  
ツコトヲ得

分科會ハ當該關係委員及幹事ヲ以テ構  
成ス

分科會ノ設置及配合ハ委員長之ヲ定ム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ニ於テ審議立案セル  
事項ハ各本然ノ系統ニ移行ノ上工夫之  
ヲ實行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尙實行ニ際シ必要アルトキハ各地連絡  
會議ヲ開催ス

尙實行ニ際シ必要アルトキハ各地連絡  
會議ヲ開催ス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ニ於テ審議立案セル  
事項ニシテ同委員會關係各機關ノ所轄  
權限外ニ瓦爾事項ニ關シテハ夫夫當該  
中央機關ノ裁決ニ俟ツモノトス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ニ於テ審議立案セル  
事項ニシテ同委員會關係各機關ノ所轄  
權限外ニ瓦爾事項ニ關シテハ夫夫當該  
中央機關ノ裁決ニ俟ツモノトス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ニ幹事長及幹事若干名  
ヲ以テ構成スル幹事會ヲ置ク

幹事會ハ省公署官房庶務科内ニ置ク

幹事會ノ機能及組織ニ關シテハ委員長  
之ヲ定ム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ニ幹事長及幹事若干名  
ヲ以テ構成スル幹事會ヲ置ク

幹事會ハ省公署官房庶務科内ニ置ク

幹事會ノ機能及組織ニ關シテハ委員長  
之ヲ定ム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ニ幹事長及幹事若干名  
ヲ以テ構成スル幹事會ヲ置ク

幹事會ハ省公署官房庶務科内ニ置ク

幹事會ノ機能及組織ニ關シテハ委員長  
之ヲ定ム

五 三江省立裝蹄士養成所

六 哈爾濱市立裝蹄士養成所

七 吉林省立裝蹄士養成所

八 龍江省立裝蹄士養成所

## 地政總局佈告第四一號

關於取消土地審定開始地域之件  
為佈告事查康德七年五月一日政府公報第  
一千八百零四號登載地政總局佈告第三六  
號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茲取消之合卽佈  
告此佈

康德七年五月七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 地政總局佈告第四二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  
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  
周知此佈

康德七年五月七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 地政總局佈告第四一號

土地審定開始地域取消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附政府公報第一千八百  
零四號登載地政總局佈告第三六號土地審  
定開始ニ關スル件ハ之ヲ取消ス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七年五月七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 地政總局佈告第四二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七年五月七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 任免及指敘

	計	審	定	地	審	定	開	始	(日)	期
任新京法政大學教授敘薦任一等	柚木 銘馨	中央警察學校教授	春日 兵吉	相公屯村前年度殘部全域	錦州省錦西縣	松樹溝村	老爺廟村	暖池塘村	康德七年五月七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兼任建國大學教授敘薦任一等	新井 信雄	中央警察學校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同 同 同	江家屯街前年度殘部全域	沙鍋屯村	樓房村	同	同	同	同
任奉天農業大學教授敘薦任二等	橋爪 敏三郎	休職地籍整理	角屋堅次郎	藤野 公平	丸杉孝之助	佐久間大三	宮川 清	立石 真	同	同
兼任建國大學教授敘薦任二等	同 同	休職大陸科學院高等官試補	田村 三郎	吉村 一郎	近藤比佐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任總務廳技正敘薦任二等	休職民生部高等官試補	休職高等官試補	藤野 公平	松原 信博	宮川 政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康德七年四月十七日	休職產業部高等官試補	休職水力電氣建築局高等官試補	同 同	文平 審人	丸杉孝之助	佐久間大三	同	同	同	同
康德七年四月二日	休職經濟部高等官試補	休職農事試驗場高等官試補	同 同	稻盛正一郎	高尾 修一	高尾 修一	同	同	同	同
康德七年四月十七日	休職農事試驗場高等官試補	休職專賣總局高等官試補	同 同	名取 重夫	山本 信雄	西原本 文吾	同	同	同	同
康德七年四月十七日	休職稅務監督	休職專賣署高等官試補	同 同	小杉 雪雄	福山 帝	福山 帝	同	同	同	同
康德七年四月十七日	休職稅務監督	休職專賣署高等官試補	同 同	永田 典夫	山口 鼎夫	山口 鼎夫	同	同	同	同
康德七年四月十七日	休職稅務監督	休職專賣署高等官試補	同 同	重夫	朱文清	朱文清	同	同	同	同













公 告

◎不動產登記移載公告

不動產之表示

在京特別市順天區慈光胡同  
第四百拾壹號

所  
地  
面  
積  
價  
有  
者  
新  
京  
特  
別  
市  
日  
出  
町  
七  
丁  
目  
貳  
番  
地

目  
積  
五百七拾貳平方米  
宅地  
四圓四角

右依土地審定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於康德五年九月貳拾五日權利確定  
對於右項於康德貳年六月拾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零五號

王 相 廷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茲經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內  
前記所有者不聲明異議時應有民法第壹百七拾九條所定之效力

康德七年五月七日

新京特別市  
登錄官 沖 小三郎

不動產之表示  
在京特別市順天區清和街  
第二百拾號  
宅地  
面積 參百五拾貳平方米  
價格 四圓八角

王 作 述

右依土地審定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於康德五年九月貳拾五日權利確定對於右項於康德貳

公 告

◎不動產登記移載公告

不動產ノ表示

在京特別市順天區慈光胡同  
第四百拾壹號

所  
地  
面  
積  
價  
有  
者  
新  
京  
特  
別  
市  
日  
出  
町  
七  
丁  
目  
貳  
番  
地

目  
積  
五百七拾貳平方米  
宅地  
四圓四角

右ニ對スル土地審定法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康德五年九月貳拾五日權利確定  
右ニ對スル康德貳年六月拾日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ク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零五號

王 相 廷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本公告ノ日ヨリ  
參拾五日内ニ前記所有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  
力ヲ有スベシ

康德七年五月七日

新京特別市  
登錄官 沖 小三郎

不動產ノ表示  
在京特別市順天區清和街  
第二百拾號  
宅地  
面積 參百五拾貳平方米  
價格 四圓八角

王 作 述

右ニ對スル土地審定法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康德五年九月貳拾五日權利確定

年七月五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零五號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

右登記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茲經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內  
前記所有者不聲明異議時應有民法第壹百七拾九條所定之效力

康德七年五月七日

新京特別市 登錄官 沖 小三郎

不動產之表示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慈光胡同四零七號

一 煉瓦造壹層房 豈棟

面積 壹八五方米五五

對於右項於康德貳年九月拾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太平街四五號

林丙炎

對於右項於康德貳年九月貳拾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零五號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各登記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茲經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  
內前記所有者不聲明異議時應有民法第壹百七拾九條所定之效力

康德七年五月七日

新京特別市 登錄官 沖 小三郎

不動產之表示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清和街貳零零號

一 煉瓦造壹層房 豈棟

不動產ノ表示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慈光胡同四零七號

一 煉瓦造壹層房 豈棟

不動產ノ表示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慈光胡同四零七號

一 煉瓦造壹層房 豈棟

面積 壹八五方米五五

右ニ對スル康德貳年九月拾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新京特別市太平街四五號

林丙炎

右ニ對スル康德貳年九月貳拾日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ク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零五號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各登記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リ本公告ノ日ヨ  
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所有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十九條ニ定ムル  
效力ヲ有スベシ

康德七年五月七日

新京特別市 登錄官 沖 小三郎

不動產ノ表示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清和街貳零零號

一 煉瓦造壹層房 豈棟

右ニ對スル康德貳年七月五日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ク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零五號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

右登記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リ  
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所有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十九  
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康德七年五月七日

新京特別市 登錄官 沖 小三郎

不動產ノ表示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慈光胡同四零七號

一 煉瓦造壹層房 豈棟

林丙炎

右ニ對スル康德貳年九月拾日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ク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新京特別市太平街四五號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各登記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リ本公告ノ日ヨ  
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所有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十九條ニ定ムル  
效力ヲ有スベシ

康德七年五月七日

新京特別市 登錄官 沖 小三郎

不動產ノ表示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清和街貳零零號

一 煉瓦造壹層房 豈棟







## ◎商業登記

##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將瓦房店街文闢橋西南  
南二排街公字二壹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復縣瓦房店街中和街三六番地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將璦春縣璦春街中  
街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瑶春縣璦春街鎮定區第四排第二四戶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將勃利縣城中正街  
三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勃利縣城內大同街九番地之一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五日登記  
●日興兩合公司變更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商號變更如左  
商 號 合資會社日興公司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將佳木斯市東門外中央  
大街路北二七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佳木斯市向陽大街二段地四號

一、同年同月十八日將璦城縣城內正大街路北三  
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瑶城縣城內新城大街一七之一號

一、同年同月同日將敦化縣敦化街南大街路東之  
支行移轉於左地  
敦化縣敦化街凱旋通街路東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天市小西關大街  
上頭路北一九號支行廢止  
康德六年一月十二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六年二月六日延吉縣延吉街興隆西大街  
支行 延吉縣延吉街大和區延字路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六年二月六日延吉縣延吉街興隆西大街  
支行 延吉縣延吉街大和區延字路

●合資會社福茂公司解散

一、因總社員之同意康德六年二月五日解散  
康德六年二月十三日登記

●合資會社福茂公司解散

康德六年一月十三日登記

## ●合資會社設立

##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本店 興京縣城河南東街新市區  
一、目的 本社以左開業務為目的

一、精米業  
二、右附帶一切之業務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朴昌植

一、無限責任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額及  
履行之部分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朴昌植 興京縣城河  
南東街新市區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鄭義治 興京縣城河  
南東街新市區

一、有限責任社員之員數出資之總額及履行之部  
分

國幣四千圓 全部履行 社員三名

一、存立時期 由設立之日起滿十個年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登記

●合資會社協榮公司解散

一、因總社員之同意康德六年三月十五日解散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登記 興京縣司法公署

●東亞產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同年同月同日敦化縣敦化街南大街路東之  
支行移轉於左地  
敦化縣敦化街凱旋通街路東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天市小西關大街  
上頭路北一九號支行廢止  
康德六年一月十二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六年二月六日延吉縣延吉街興隆西大街  
支行 延吉縣延吉街大和區延字路

●合資會社福茂公司解散

一、因總社員之同意康德六年二月五日解散  
康德六年二月十三日登記

## ◎商業登記

##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本店 興京縣城河南東街新市區  
一、目的 本社ハ左ノ業務ヲ以テ目的ト  
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一、精米業  
二、右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設立ノ年月日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代表社員ノ氏名 朴昌植

一、無限責任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額及  
履行ノ部分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朴昌植 興京縣城河  
南東街新市區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鄭義治 興京縣城河  
南東街新市區

一、有限責任社員ノ員數出資ノ總額及履行ノ部  
分

國幣四千圓 全部履行 社員三名

一、存立時期 設立ノ日ヨリ滿十箇年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登記

●合資會社協榮公司解散

一、總社員ノ同意ニ因リ康德六年三月十五日解  
散ス

●東亞產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同年同月同日敦化縣敦化街南大街路東ノ支  
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敦化縣敦化街凱旋通街路東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天市小西關大街  
上頭路北一九號ノ支行ヲ廢止ス  
康德六年一月十二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六年二月六日延吉縣延吉街興隆西大街  
支行 延吉縣延吉街大和區延字路

●合資會社福茂公司解散

一、總社員ノ同意ニ因リ康德六年一月五日解散  
康德六年二月十三日登記

## ●合資會社設立

##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本店 興京縣城河南東街新市區  
一、目的 本社ハ左ノ業務ヲ以テ目的ト  
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一、精米業  
二、右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設立ノ年月日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代表社員ノ氏名 朴昌植

一、無限責任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額及  
履行ノ部分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朴昌植 興京縣城河  
南東街新市區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鄭義治 興京縣城河  
南東街新市區

一、有限責任社員ノ員數出資ノ總額及履行ノ部  
分

國幣四千圓 全部履行 社員三名

一、存立時期 設立ノ日ヨリ滿十箇年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登記

●合資會社協榮公司解散

一、總社員ノ同意ニ因リ康德六年三月十五日解  
散ス

●東亞產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同年同月同日敦化縣敦化街南大街路東ノ支  
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敦化縣敦化街凱旋通街路東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天市小西關大街  
上頭路北一九號ノ支行ヲ廢止ス  
康德六年一月十二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六年二月六日延吉縣延吉街興隆西大街  
支行 延吉縣延吉街大和區延字路

●合資會社福茂公司解散

一、總社員ノ同意ニ因リ康德六年一月五日解散  
康德六年二月十三日登記

●滿洲松風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日左記者就任監查人

川路喜平 撫順市東三番町二十五番地  
康德六年三月七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二月十日左記者就任監事

張本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一  
康德六年三月八日登記

●撫順印刷株式會社變更  
一、監查人池田亮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一、董事礪波喜一郎康德四年九月十六日死亡  
一、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左記者就任董事

池田亮 撫順市東二條通二八番地  
●撫順印刷株式會社變更

一、監查人石原鶴市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同日左記者就任監查人

松江元治 撫順市東五條通三一番地  
禪上吾一 撫順市東八條通六〇番地

一、同日公告之方法變更如左  
本會社之公告於撫順市發行之  
公報之方法

買註銷之日若值銀行休業日時則提前一日爲之

康德八年（昭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以後無論  
何時均得提前償還其全部或一部

一部償還依抽籤之方法爲之

購買註銷無論何時均得爲之

一、利息支付之方法及期限 利息自發行之日起至償還期日附之每年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之

二回各至其日之前將半年分之利息通支付之但於償還之場合支付未滿半年之利息者按日計算

之 償還期日後不附利息

一、受集委託之會社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登記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董事富田租康德六年三月十七日其住所移轉

於新京特別市興安大路五一〇號白水ホテル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 號 裕盛東合名會社

二、本 店 撫順市中和馬路四丁目一六番

分 一、目的

一、綿紗綿布人絹呢緘雜貨之販賣

二、附帶前項之業務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

一、存立之時期 由設立登記完了之日起二十年

一、存立之時期 由設立登記完了之日起二十年

一、存立之時期 由設立登記完了之日起二十年

一、存立之時期 由設立登記完了之日起二十年

一、存立之時期 由設立登記完了之日起二十年

●滿洲松風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日左記者就任監役ニ重任  
斯

川路喜平 撫順市東三番町二十五番地  
康德六年三月七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二月十日左記者就任監事

張本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一  
康德六年三月八日登記

●撫順印刷株式會社變更  
一、監查役池田亮ハ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任ス

一、取締役礪波喜一郎ハ康德四年九月十六日死  
亡ス

一、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左記者就任監役ニ  
就任ス

池田亮 撫順市東二條通二八番地  
●撫順印刷株式會社變更

一、監查役石原鶴市ハ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同日左記者就任監役ニ就任ス

松江元治 撫順市東五條通三一番地  
禪上吾一 撫順市東八條通六〇番地

一、同日公告ノ方法 本會社ノ公告ハ撫順市ニ於テ發  
行スル日刊撫順新聞紙ヲ以テス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 號 裕盛東合名會社

二、本 店 撫順市中和馬路四丁目一六番

分 一、目的

一、綿紗綿布人絹呢緘雜貨之販賣

二、附帶前項之業務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部分

一、存立之時期 由設立登記完了之日起二十年

一、存立之時期 由設立登記完了之日起二十年

一、存立之時期 由設立登記完了之日起二十年

合ニ於テ償還又ハ買入銷却スベキ日カ銀行休  
業日ニ當ルトキハ其ノ前日ニ之ヲ繰上ダ  
康德八年（昭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以降ハ何  
時ニテモ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ヲ繰上價還スルコ  
トヲ得  
一部償還ハ抽籤ノ方法ニ依ル  
買入銷却ハ何時ニテモ之ヲナスクトヲ得  
利息支拂ノ方法及期限 利息ハ發行日ノ翌  
月十日ノ二回ニ各其ノ日迄ノ前半個年分ヲ利  
札引換ニ支拂フ但シ償還ノ場合ニ於テ半個年  
ニ満タサル利息ヲ支拂アトキハ日割ヲ以テ計  
算ス 債還期日後ハ利息ヲ附セズ

一、募集ノ委託ヲ受ケタル會社 株式會社日本  
興業銀行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取締役富田租康德六年三月十七日其ノ住  
所ヲ新京特別市興安大路五一〇號白水ホテル  
ニ移轉ス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登記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取締役富田租ハ康德六年三月十七日其ノ住  
所ヲ新京特別市興安大路五一〇號白水ホテル  
ニ移轉ス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 號 裕盛東合名會社

二、本 店 撫順市中和馬路四丁目一六番

分 一、目的

一、綿紗綿布人絹呢緘雜貨之販賣

二、前號ニ附帶スル業務

一、設立ノ年月日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部分

一、存立之時期 由設立登記完了之日起二十年

21



資本金 壱千萬圓

社長 片岡音吾

# ノ野村證券株式會社

本店 大阪市東區安土町二丁目  
 支店 (東京・名古屋・京都・神戸・岡山・廣島・高松  
 門司・福岡・金澤・新潟・静岡・札幌・京城)

## 目要業營

- 一、日本銀行引受國債資捌取扱
- 二、公社債株式ノ引受募集並ニ賣買
- 三、公社債元利金支拂、株式拂込金並ニ配當金取扱代理事務
- 四、有價證券擔保貸出並ニ手形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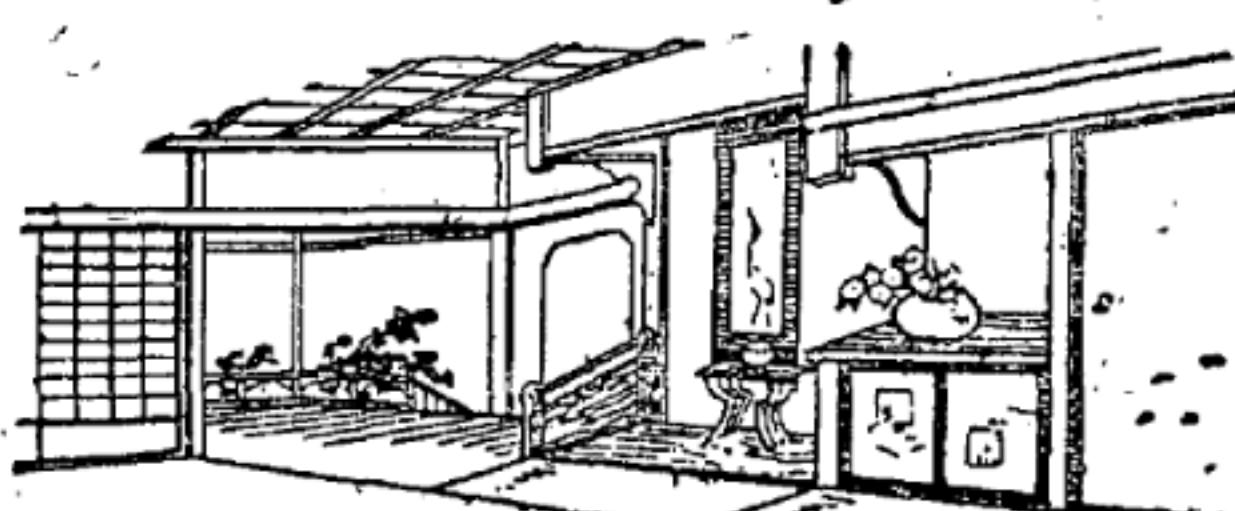
資本金 壱百萬圓

常務取締役 藤井喜興治

# ノ満洲野村證券株式會社

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七番地  
 新京支店 新京特別市北安路第九〇四號  
 電話(代表)②一七七六番  
 大連支店 大連市山縣通五番地  
 電話(代表)②四五四五番

## 築建的本日



カタログ三錢  
 切手封入御申  
 辺次第送呈

とこ柱・天井板  
 和洋建築界各種  
 用材の御用命は  
 當店のカタログ  
 御一覽後に御決  
 定願ひます。

木問屋  
 内外銘  
 築田政之助商店

京東市京橋区寶町二丁目  
 554-1, 2-225, 4-2441 (55) 京東電話  
 支店—深川—東京市濱市

超特高合金五号  
**タンガロイ**  
 チップ・バイトカッタードリル  
**ダイヤロイ**  
 ダイス  
 TGK

芝浦マツダ工業株式會社  
 特殊合金工具製作所

新嘉坡之華人  
實業公司總經理  
黎敦義